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法复〔2026〕6号

对区人大十七届八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规划资源局：

王莹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城市更新机制 激发片区发展活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2025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5〕12号)，市住建委于2025年12月上线了“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依托2025年7月3日颁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5〕13号)，将建筑面积在500（不含）至300（含）

平方米（且总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且不涉及用途转换的商务楼宇简易装修工程，按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纳入上海市小型房建工程系统办理。2025年12月1日起，所有小型房建工程已实现全程网办，所需材料均实现系统电子上传，无需人工线下申报。

目前，普陀区十个街镇均已开通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账号，涉及建筑面积在500（不含）至300（含）平方米（且总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且不涉及用途转换的商务楼宇简易装修工程均可按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向工程所属街镇进行申报。

以上意见供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联系人姓名：张杰　　联系电话：52564588-7806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8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印发